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食藥署陳小姐

聯絡電話：2787-7415

電子信箱：yyc@fd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3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擬徵用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防疫物資(內含75%酒精)」供金門離島地區防疫使用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1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金門縣政府109年2月14日府財務字第1090012768號函及財政部109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0528340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同意金門縣政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徵用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防疫物資(內含75%酒精)」，惟相關防疫物資應標示「防疫期間清潔專用·非供食用」，且應優先提供金門離島地區防疫期間使用，併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防疫物資產製賦稅事宜，建請財政部比照臺酒公司及台糖公司前例辦理，免辦菸酒稅產品登記，不課稅菸

財政處

109/02/21 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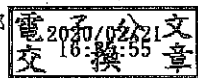
1090015390

無附件

酒稅。

正本：金門縣政府、財政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